



月光城 散文

丁乡和他的二十只鸡蛋

冯渊

北方小镇街道极宽，两岸之间不辨马牛，深夜仍有车辆呼啸疾驰，房子嗡嗡共振，坐在房子里的人，仿佛漂浮在声音的海里。

我常常在原老师临街的宿舍里坐到深夜。

那时我们正在恋爱，从遥远的江南追到淮北。原老师二十出头，在镇政府上班。白天，她要到村子里察看庄稼收种，晚上才有时间跟我听音乐，谈诗歌。

我给原老师朗诵叶赛宁，窗玻璃上不时响起急促的敲击。是镇上的小年轻，在对我这个外来者表示抗议。原老师说，别理它，你只管念你的诗。

我们继续说话，在呼啸的载重货车声和各种杂沓的脚步声里。哪有那么多话要说呢？平日里我总是沉默寡言，此刻，嘈杂的声音让我产生了错觉，公路好像比房子还高，我似乎坐在毫无遮拦的路边，整个身体贴近地面。深夜里所有的声音汇聚过来，声音如果是翻腾的浪花，我就是浪花顶端的孤舟。

其实我正坐在藤椅上，尽量保持端庄，有时站起来在小小的宿舍里走几步。不小心绊倒一个暖瓶，内胆在竹编外壳里发出沉闷的巨响。这暖瓶比原老师还年长。我觉得特别对不住她，原老师说，你只管说你读的书。

总有疲倦的时候，原老师送我去丁乡的宿舍里歇歇。丁乡是镇广播站的播音员，广播站在镇政府最里边，丁乡的宿舍紧挨着广播间。走过一排冬青树，还有两口井，穿过最后一排房子的走廊，就到了。

丁乡不在，这些天他回村子里的家中去住。我打开灯，地上一尘不染，床上被子新浆洗过，叠得方方正正。解衣休息时，发现床边挂着一个柳编篮子，里面放着一把挂面，挂面上摆着一张红色双横线的信笺，上书一行大字：同志，请不要翻动我的诗稿。

我干嘛要动你的诗稿？你也喜欢诗歌？你的诗稿在哪里？

红漆斑驳的桌上一尘不染。这行字像是要诱导我去拉开抽屉，或者看看屋角的书橱，灯光黯淡，我太疲倦，很快就沉沉睡去。房间有一股葱段和豆油的气味，我残存的一点意识停留在他对我称呼上，“同志”，这个称呼好陌生，好新鲜。

不久，原老师告诉我，丁乡也是她的追慕者之一，但她对丁乡完全无感。

我终于见到了丁乡，一个干干净净的年轻人，浑厚的男

中音，宽厚的胸膛，五官棱角分明。只是这些棱角有些粗糙，未经打磨，像一段散发着森林气味的原木，让人猛可里一见，有点突兀，有点无所措手足。

丁乡跟我打招呼。我们闲聊。他说他喜欢俄罗斯黄金时代和白银时代的文学，从普希金到契诃夫，那才是最纯正的文学。

我发现他的阅读面相当广，记忆力很强。他的仪态也很好，不抢话头，认真倾听我的话，平稳大方地表达自己的意见。

这是一个值得交往的人，我对原老师说。

你才认识他几天。原老师口气里对丁乡颇不耐烦。丁乡高考落榜后回乡务农，后来镇广播站招聘播音员，他考上了。小镇上，也许整个县里，年轻人中没有谁比他看的书多。但他只会看。也写，一直被退稿。那时原老师已经在省城的文学期刊发表了多篇小说，口气不免居高临下。

丁乡再来时，带着一沓诗稿，搁在柳编篮子里，说，咱们先聊天，等我走了你再看。也许，他是想给原老师看。

我们聊得很愉快，有些方面他比我见闻更广，表达更有条理。他看了很多书，这些书改变了他的气质，但他对书中人物事件的评判，常常出乎我的意料。譬如他说安娜·卡列尼娜的悲剧纯粹是咎由自取，他又说最喜欢普希金透明的忧郁。经典作品在重新塑造他，固有思想从意识底层常常跑出来，他脑子里似乎有好多东西在搏杀。

我读他的诗，有时看到一两句，非常好，就像蓝天上的鸽子，越飞越高，越飞越自在，从流飘荡，让人叹为观止；下一句，忽然像鸽子一头栽进路边的粪坑里。一些纯净高贵的东西和一些俗气逼人的东西，错落、盘踞在他的诗里。

他的诗稿下面有二十个鸡蛋。说是让原老师煮给我吃。

我以为是托辞，我们没有这份交情，没有必要这样。原老师说，丁乡说的，他所爱的人爱着的一切，他也爱。

噗嗤，我笑出了声。这样表达感情我还是头一次听到。难道情敌之间还能相爱？我沉浸在胜利者的自得里，也不免有些居高临下。

过了几天，丁乡来取诗稿，我拣那些好的句子夸他。他好像忘了自己写的诗，说，聂赫留朵夫心灵复活之后，发下誓愿要和玛丝洛娃结婚，我最欣赏他的勇气。但你想过没

有，跟这样一个地位卑贱的女子共度余生，他们的婚姻会幸福吗？

丁乡，我没有思考这个问题；托尔斯泰有点一厢情愿吧。

你没有读懂托翁。丁乡严肃地说。他的音色太好了，即使声音中暗含愤怒，听起来也不觉得是冒犯。还有，欧·亨利的《最后一片常春藤叶》里，老贝尔曼为什么要给琼珊画那片叶子？那是一个孤独的老人对年轻女性最绝望的爱情。他愿意为她冒生命的危险，为她而死。

这个话题有点沉重。我没有接他的话，眼睛望着来来往往的货车。有人在外面卖甘蔗，卖米花糖，广播站放的是豫剧《朝阳沟》的胶木唱片，在银环高亢嘹亮的女声里，丁乡跟我讨论这些遥远的话题。

吃完丁乡送的二十只鸡蛋，我也要回南方了。

此后，我跟原老师书信往来。那时一个月工资只能打半个小时长途电话，在文字的书写中，我们营造的小世界不希望出现任何其他的信息，丁乡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。本来，我也与他毫无干系。

辗转漂泊，我跟原老师也各自走散。几十年后，原老师在省城一家文学期刊做主编，我早就远离了文学世界。我们联系时，偶尔说到丁乡。原主编说，丁乡后来娶了一个村姑，村姑嫌他只顾读书，不会赚钱，一朝发起狠来，把那些诗稿、读书笔记一股脑儿扔到柴火灶里烧掉了，说是要去去穷气，穷气没有去掉，裂痕再不可补。

后来怎样了？

能怎样呢，再磕磕碰碰，日子不都得过嘛。他还在广播站，兼任县融媒体的记者，写一些村子里、小学校里的事，广播里常有“据本台记者丁乡报道”。

他不写诗了？

他本来就不会写诗。

四月二号，原老师发来短信，说：丁乡昨天去世了。

我悚然一惊，他还不到六十岁。这一生，他活得苦辛。他比许多读书人勤奋，也有才气，可恨命运吝啬，不肯给予他更多。二十出头，迎面遇上失恋的痛苦，他读书，写诗，自我疗愈。

原老师不喜欢丁乡，没有错，她蔑视丁乡，也不算错。她其实是不了解丁乡的。不了解是因为她根本不愿意去理解。是啊，干嘛去理解一个自己根本不爱的人呢？

那时，听到他说要爱他所爱的所爱，我不厚道地笑出声来。我对他的心思未必没有一点理解，但作为尘俗中所谓的情感胜利者，忍不住浅薄轻狂，我没有认真想过他说的话，包括他说那句话的勇气。

经历许多事之后，我重新思考“爱”这个话题，又想起他说的老贝尔曼画常春藤叶的心情，那种在对方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也不惜抛却生命的孤独绝望的感情。我每次跟学生和老师谈及这篇课文，都会想起丁乡的话，尽管教科书从来没有这样解释。贝尔曼不会奢望得到琼珊的爱情回报，他可能只是从琼珊身上看到自己年轻时的影子，才对这个年轻的、一文不名的女孩充满了怜惜。

这世上，是不是真的存在一种感情，超越了比死还坚强的爱情，超越了比毒药还残忍的妒忌？

人要去爱他的情敌，当然不是真的爱那个情敌本人，而是一种更强烈的情感弥漫了他的全副身心，让他包容她的一切，一切。他不忍心她像自己一样孤独无依，如果她的心空落了，他会心痛；但他同时知道她的心里不会装着他，那么，为了她的幸福，他只能祝福她遇到可心的爱人。

我促狭地想，如果贝尔曼发现琼珊有个干净、爽朗、青春勃发的男朋友，这个男孩子在琼珊凄凉的画室里跑来跑去，替她买药，安慰她，跟她腻歪；老贝尔曼还会雨夜爬上梯子去画那片叶子吗？

当他终于看到她在爱情的甘露中露出甜美、沉醉的微笑，他无力反抗现实和反驳自己时，她的微笑就像尖锐的刀锋刺透了他的心脏；从裂开的创口里，长出了娇艳的玫瑰——她幸福的光晕照彻他孤单的影子，他仿佛也跟着幸福起来。

